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五原县银定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昌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原县银定图镇粮食仓储项目

2. 工程地点：五原县银定图丰乐村二社

3.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标准化粮食仓储库 1000 平方米。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

钢结构工程、土方工程、室外土方工程、室外消防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施工过程中的水、电由发包人提供。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总工期：90 日历天，准确工期以签订施工合同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肆仟玖佰玖拾柒元肆角壹分

（¥1,304,997.4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侯美青。技术负责人：李立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建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三项制度的通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包括不限于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公共空间、截断公共交通等群体事件，导致政府干预的影响社会维稳事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划扣与该违约金及拖欠工资等额的款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缴纳行政罚款或处理相关善后事宜，无需承包人另行授权。

2. 承包人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其立即纠正，并可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 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逾期造成的损失、返工修复费用、第三方索赔、工程接管费用、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以及发包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为合同标的总额的 20%，是双方对损失额的合理预估，双方均承诺不以违约金过高或过低为由请求调整。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五原县银定图镇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25 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五原县银定图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内蒙古昌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602MA13QAMR12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乌兰察布东街甲 106 号兴安丽
景小区 5 号楼 10 层 1002

邮政编码：010000

法定代表人：陈秋环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24806612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支行

账 号：155672849768